

文明的呼唤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

李资源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文明的呼唤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

李资源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明的呼唤：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 / 李资源著. —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4. 12

ISBN 7-219-05190-5

I. 文... II. 李... III. 少数民族—伦理学—研究
—中国 IV. 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9290 号

策 划 温六零

责任编辑 陈 红

责任校对 张聘梅 文秋鸾

文明的呼唤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

李资源 著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50 千字

版次 2004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219-05190-5/I·799

定价 48.00 元

绪 论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证，而思想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和灵魂。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除汉族，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他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优秀的伦理道德传统。认真研究少数民族优秀传统伦理道德，对于丰富中华民族伦理道德的内涵，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实现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与中华民族精神文明

所谓民族传统伦理道德，是指各民族过去发生的、一以贯之的、在现实生活中仍发生作用的伦理思想和道德规范。一般来讲，它必须具备四个要素：①必须是过去发生的，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经过历史过滤逐步积淀而成的。②必须一以贯之，就是说必须在民族文化的深层世代相袭承继下来，成为一个传统，未能传承下来的东西不能称之为传统。③必须具有民族性，即为该民族大多数成员所接受，并适用于该民族，在该民族中具有广泛认同的社会意义。④必须在现代仍发挥作用，传统不仅是过去，而且它还是生动的现在，在现在的

文化深层中不能发挥作用的东西不能称之为传统。但是，对于伦理道德，我们还要区分“传统伦理道德”与“伦理道德传统”两个表面相近但又有区别的概念。所谓“传统伦理道德”，是指历史上曾有的那些伦理思想、典章制度、伦理规范等；而“伦理道德传统”则是在这些思想、制度、规范背后隐藏着的伦理精神，是其中那些深层的带必然性的精神内容。“传统伦理道德”是现象层面，而“伦理道德传统”则属于本质层面。

中国少数民族包括满、蒙古、朝鲜、赫哲、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回、东乡、土、撒拉、保安、裕固、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俄罗斯、塔塔尔、藏、门巴、珞巴、羌、彝、白、哈尼、傣、傈僳、佤、拉祜、纳西、景颇、布朗、阿昌、普米、怒、德昂、独龙、基诺、苗、布依、侗、水、仡佬、壮、瑶、佤、毛南、京、土家、黎、畲、高山族。这55个民族相对汉族来说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2000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1.0643亿，占全国总人口12.7亿的8.41%^①，但少数民族分布的地区很广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4.3%。

中国少数民族虽因民族大小、先进和后进的不同，在祖国历史、文化、道德发展中地位和贡献各不相同，但都占有重要的位置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特别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许多的历史著述、民间文学以及社会活动中，都蕴涵大量而丰富的伦理思想，闪烁着人类道德智慧的光辉。其中一些优秀的传统伦理道德，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和联系民族的纽带，也是民族内部认同的基础。

早在八九世纪成书的《礼仪问答写卷》，以兄与弟对话的形式，详细而又全面地论述了如何协调和处理人际之间的各种

^① 《中国百姓蓝皮书》，转引自2002年9月24日《楚天都市报》。

人伦关系及如何待人接物的礼仪、礼节等问题^①，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伦理概念、命题和思想，是研究吐蕃时期藏族伦理思想和道德观念的珍贵史料和专门性著作。12世纪末到13世纪初成书的《真理入门（亦名《真理的献礼》），是一部阐述维吾尔等突厥民族的伊斯兰教伦理学诗体著作，为维吾尔族盲诗人阿合买提·尤那克所著。它要求人们在处理人伦关系时必须平等待人，决不能“嫌贫爱富”；在对人的态度上，必须谦虚和蔼，决不能“骄横跋扈”；在与人的交往言谈中，必须“谨言慎行”、“知而后言”、“言谈有度”，决不能“夸夸其谈”，文过饰非；在对人的道德品质的要求上，除了必须具有善良的道德品质，还要求人们做到“诚实正直”、“不讲假话”，决不能虚情假意，表里不一；在道德修养方面，要求人们必须“讲求恕道”、“以德报怨”；在礼仪礼节上，要求人们“敬老爱幼”，对人要“彬彬有礼”等。《真理入门》是维吾尔族历史上特别是喀喇汗朝时代的重要伦理学著作，是研究维吾尔族人民伦理思想和道德观念的宝贵史料之一。

约成书于1240年的《元朝秘史》，亦称《蒙古秘史》或《元秘史》，是蒙古族早期富有伦理思想和道德观念的历史著作，素有蒙古族英雄史诗之称。这一时期成书的《成吉思汗的箴言》，亦称《成吉思汗遗言录》，是蒙古族历史上一部关于道德训诫的箴言录，它以韵体诗形式辑录了成吉思汗对其子弟和大臣们的教谕。成书于14世纪30年代的《十善法门正典》，俗称《十善法门白史》，汉译本《蒙古源流》将其称之为《经教源流》，为元世祖忽必烈统治时期实行政教合一制度的政治伦理学著作。书中的伦理思想和道德观念对后世蒙古族社会的

① 王尧、陈践：《敦煌古藏文〈礼仪问答写卷〉译解》，载《西北史地》1982年第2期。

政治和思想文化均产生过较大影响。约成书于1276年或稍前的《周易原旨》为蒙古族学者保巴所著，书中强调德威并治，以德化为主，重视道德的功能和作用的思想，曾对蒙古族统治阶级的伦理观产生过一定影响。成书于13世纪初叶的《萨迦格言》，是藏族历史上最早的一部以格言形式写成的伦理学著作。作者是藏传佛教萨迦派僧人，藏族伦理思想家萨班·贡嘎坚赞。他在道德的作用上，强调“靠福德而成就事业，就像太阳一样自己发光”；“英明而福德俱全者，只身也能战胜一切”；“有德操修养的人，能与众和睦相处”。在气节上，主张“贫困也不要烦恼，豪富也不要夸耀，命运的安排难测，喜怒哀乐都会遇到”。在处世方法上，认为对具有不同品质的人要区别对待。作者还主张先人后己：“想为自己谋福利，先要为他人谋福利；只为自己打算的人，自己的愿望也不能实现。”《萨迦格言》提出，“要获得长远的幸福”，就必须“和高尚的人亲近，向博学的人请教，与诚实的人结交”。并告诫人们要具有正直、坚定、谦虚、勤奋、好学等优良品质的道德宣传，至今仍给人们以很大的教益。

明末清初回族伊斯兰教伦理思想家王岱舆所著的《正教真诠》，把伊斯兰教的宗教伦理思想与中国社会的世俗生活特点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富有思辨的理论，并力图使之成为回族人民日常生活中思想和行为的规范，而且确实在回族宗教伦理和社会道德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明朝时期西藏第三世达赖索南嘉措之师索南扎巴所著的《甘丹格言》，是藏族史上继《萨迦格言》后的又一部格言诗体伦理学著作。书中提倡刻苦学习，反对懒惰：“智者求习学问时，虽苦也忍耐坚持；请看下海虽艰难，为取宝贝心喜欢；愚者好逸又懒惰，不学怎把知识获？请看不务商与农，这种人家多贫穷！”颂扬团结，反对分裂：“智者开始难分裂，即使分裂也易合；请看果树难截断，

若是嫁接易成活。愚者最初易分裂，分裂之后难再合；请看木炭碎成段，没有办法再粘合。”还有主张洁身自好，反对贪恋钱财；赞美谦虚，批评自满等。作者用一正一反的对比反衬手法，把正确与错误、好与坏、真与假、美与丑、善与恶、高尚与卑劣等道德现象与道德行为昭示出来，目的是要人们辨别真伪，察识好歹，学做好人，争做善事，向善去恶，抑恶扬善。1466年，贵州罗甸县土司所修订的族谱《黄氏宗谱》，其中有关内容反映了布依族上层人物的伦理思想，如要求族人把勤奋好学、善事农桑、勤俭持家等传统美德代代相传；强调道德教育应当首先从“设家塾以训子弟”开始，认为“盖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表明中国少数民族对道德教育的重视。

还有清朝满族人奕訢著《乐道堂文钞》，藏族学者久·米旁嘉措著《国王修身说》，壮族著名的伦理学诗体著作《传扬歌》（亦称《传扬诗》），彝文著作《西南彝志》，白族著名学者高翥映所著《迪孙》等都包含丰富的伦理道德思想。特别是《传扬歌》，长期流传于广西马山、上林、都安、忻城等县交界的红水河沿岸及其他一些地区，家喻户晓。它是经由众多歌手反复传唱、加工、修改、润色而逐步完善成书的，是壮族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其中所阐发的伦理思想和道德观念，一直是壮族人民所依据的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

中国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除了在这些历史著作或专门性的伦理学著作中有比较集中的体现，还在各民族的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格言箴言、习俗礼仪、宗教禁忌等各方面以及在整个民族精神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领域中，都有着广泛而生动的反映。

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中，汉族的伦理道德思想确实博大精深，有着系统完整的理论形态，在中华民族传统伦理道德思想

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也是丰富多彩的，也或多或少对汉族的伦理道德产生过影响和渗透。各民族伦理道德思想的相互渗透与交融，以至于相互吸收和相互影响，是伦理道德发展的必然规律。因此，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思想理所当然应该是中国伦理道德思想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中极具民族特色的重要内容，它与汉族的伦理道德思想组成中华民族共同的传统伦理道德思想。过去，人们往往忽视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思想的客观存在，这显然是片面的。

综观少数民族优秀传统道德，其内容主要表现在：①政治道德规范。历史上各少数民族基本上都把尊贤敬能、德威并治、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亲近和睦、倾心内聚、热爱祖国、反对侵略、共御外侮等作为其政治道德规范。这些道德规范，在维护巩固各民族的政治地位、政治权利、政治制度和政治民主等方面，甚至在维护和巩固整个中华民族的政治斗争和政治利益方面都曾经并将继续起着重要作用。②社会公德要求。各少数民族中普遍提倡并实行的讲文明、有礼貌、热情好客、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忠厚老实、诚实守信、与人为善、公平合理、博纳大度、勤劳勇敢、勤俭持家、遵守公共秩序和生活秩序等，就是最基本的社会公德要求。这些要求为保护各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生产发展等起了很大作用。③个人道德品质。各少数民族中，对每个人都有特定的道德要求，这种道德要求实际上是指人们必须具有的道德品质，如正直、诚实、温和、善良、有同情心、有良心、有荣誉感、有羞耻感、有义务感等，几乎是每个民族都推崇的道德品质。④个人道德修养。各少数民族非常重视族体成员的道德修养问题，一般来说，宽容、忍让、节制、仁厚、博爱、勤奋、刻苦、节俭、吃苦耐劳、意志刚毅、勇敢顽强等，都是少数民族对个人道德修

养的内在要求。根据这些要求，它强调族体成员严格约束自己，不断加强思想锻炼，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⑤协调人际关系的道德规范。任何一个民族社会中，每个成员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必然逐渐产生了协调人际关系的道德规范，主要有公正平等、互助互爱、扶危济困、有难相帮、和衷共济、见义勇为等。长期以来，这些道德规范在全民族社会中有效地协调和处理人际关系方面曾经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也具有双重性，既具有积极的成分，也包含消极的因素。如由于地理环境和小农经济的影响，各少数民族几乎都曾有过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唯祖先古规至尊和依祖先古理而行的观念，闭关自守、抱残守缺、夜郎自大、盲目排外、拒绝接受新事物的观念，由于浓厚的血缘观念和地域观念所形成的轻利重义、褒义贬利、安于贫困、得过且过的观念，“肥水不流外人田”、“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土窝”的观念，唯权、唯上、唯书、唯志的观念，由于长期单一自然经济造成的在财产分配上的原始平等、绝对平均的观念，轻商鄙商观念，今不如昔、返璞归真的观念，以及听天由命、靠天吃饭、不思变革、缺乏竞争的观念等。这些思想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历史的惰性力，基本上属于守旧意识这一部分^①，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不相适应的。

总之，中国少数民族优秀传统伦理道德是中华民族精神文明的宝贵财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进行系统的研究，通过理性的思考和哲学的反思，加以高度的归纳和总结，使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具有

^① 参见熊坤新：《民族伦理学》，第53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更加丰富的内涵，不仅可以填补目前国内外这一研究领域的不足，而且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中国历来是一个重伦理、重道德的国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尽管伦理道德思想极其丰富，也不乏众多的研究伦理道德的思想家和有关著述，但真正把伦理道德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系统研究的，却不多见，而且很少涉及或基本上没有涉及少数民族伦理道德思想。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社会风气的转变和对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但由于种种原因，关于伦理道德的理论研究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思想的研究也开始起步。特别是中共中央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中央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2001年《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颁布后，这方面的研究得到了可喜的发展。

从目前来看，对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思想从宏观和微观上进行研究的，虽然数量不多，但确有不少专家、学者已经做了这种开拓性的工作。一是对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思想从宏观上研究，二是从微观上对我国影响较大的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思想进行研究，三是从道德的民族性上进行探讨。早在1985年赵崇南在《道德与文明》杂志上先后发表《应当重视我国少数民族传统美德的评价和研究》、《少数民族的道德传统与道德建设》等文，强调在进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应当加强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道德的评价、介绍和研究，以利于批判地继承、吸收和发扬少数民族道德传统中的积极因素和合理成分，从而丰富和提高

整个中华民族的伦理道德；认为少数民族地区的道德建设既是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征之一，因此，必须从指导思想重视少数民族的道德传统与道德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民族研究》等刊物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00余篇，有的文章发表后，其论点还先后被《新华文摘》、《民族理论研究》、《道德与文明》等杂志摘登，有的还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心“中国少数民族”（现名“民族研究”）、“伦理学”等专题全文转载，在全国学术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在有关专著出版方面，1990年6月，云南民族出版社首次出版了《民族伦理研究》。该书为一本论文集，由张哲敏任主编，共收入28篇论文，从多方位、多角度对民族伦理思想进行了有益的探索。1990年12月，云南民族出版社又出版了《中国西南少数民族道德研究》，由高发元任主编。该书分别就西南少数民族的恋爱道德、婚姻道德、家庭道德、社会公德、宗教道德、政治道德、劳动与职业道德、爱国情感与内聚心理、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若干问题进行了论述。1991年9月，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了《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该书由刘明华和龙国辉任主编，共收入29篇论文。这是一本重点论述贵州省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论文集。1992年11月，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了由高发元任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道德概览》。该书按地区和民族分类，分别从我国55个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道德、劳动道德、宗教道德、社会公德、政治道德等不同方面和角度对各少数民族的道德习俗和道德风貌进行了介绍。特别值得提到的是熊坤新著《民族伦理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版），站在民族学与伦理学相交叉、融会、结合的基础上，从宏观、中

观和微观的角度，分别对民族伦理学、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和族别伦理思想三个层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对于拓宽民族学和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并促进其繁荣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些都为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研究积累了资料，奠定了基础。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少数民族优秀传统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除绪论，共有十章。第一章论述了中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起源和发展，以及发展的规律性，阐明了少数民族伦理道德发展是前进的过程，少数民族伦理道德在批判继承中发展，少数民族伦理道德进步是螺旋式上升过程，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从特殊性到统一性发展。第二章对历史上的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作了简要概述，其中包括少数民族历史著作与伦理道德，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与伦理道德，以及少数民族社会活动与伦理道德，认为在这些历史著作、民间文学以及社会实践中反映出来的丰富的伦理思想和道德观念，是中华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章论述了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类别、特点及作用，类别包括政治伦理道德、社会伦理道德、职业伦理道德、家庭伦理道德，特点有时代性与阶级性、继承性与可变性、自发性与朴素性、民族性与交融性、权威性与宗教性。在作用方面主要论述了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以及公民思想道德教育中的作用。第四章研究了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与爱国主义教育，论述了中国少数民族爱国主义源远流长，少数民族爱国主义传统道德的主要内容及其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第五章研究了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与集体主义教育，论述了少数民族素有集体主义道德传统，研究了少数民族强烈的集体主义意识形成的原因以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集体主义教育中的作用。第六章研究了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与艰苦

创业教育,论述了艰苦创业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少数民族艰苦创业优秀传统道德的内容以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第七章研究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与社会公德建设,论述了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公德的优秀传统、形成的原因以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作用。第八章研究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与职业道德建设,论述了少数民族职业道德的产生和发展,少数民族职业道德的优秀传统以及在市场经济过程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作用。第九章研究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与家庭美德建设,论述了少数民族家庭美德的优秀传统以及在新时期加强家庭美德建设的作用。第十章在整体研究的基础上,突出研究了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与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问题,论述了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要切实从民族地区实际出发,正确对待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着力提高全民族的整体素质等。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和领会中国共产党十六大精神,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批判继承的精神,对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挖掘整理,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通过理性的思考和哲学的反思,加以高度的归纳和总结,并结合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实际,赋予了新的时代精神。本书的主要特色:①资料翔实,言之有据。为了发掘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成果,课题组先后深入到云南、贵州、广西、海南、福建、新疆、青海、甘肃、宁夏等省(自治区)以及湘、鄂、渝、黔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调研,收集了大量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在研究中,我们既注意研索中国少数民族有关历史文献,如藏族《礼仪问答写卷》、蒙古族《元朝秘史》、回族《正教真诠》、布依族《黄氏宗谱》等中所包含的伦

理道德思想，又注意搜集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如民间长诗、传说、故事、歌谣、格言、谚语等中所透露的伦理道德观念。这就将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研究，置于有据可考的史料之上。在此基础上，揭示了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现实价值，从而深刻地说明和发掘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资源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作用。②视野宽阔，重点突出。我们在发掘总结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过程中，既注意把历史与逻辑结合起来，拓宽研究视野，又在揭示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优良传统时，坚持突出重点。如在论述各民族伦理道德的相互关系方面，过去一般人只看到汉民族伦理道德对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渗透与影响，而往往忽略少数民族伦理道德对汉民族伦理道德的渗透与影响。本书则特别强调了后者，指出各民族伦理道德思想的相互渗透与交融，以至于相互吸收和相互影响，是伦理道德发展的必然规律。虽然历史上少数民族道德传统多种多样，但我们选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艰苦创业”、“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六个方面集中论述，既符合历史实际，又作了恰当的剪裁，突出了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关系研究这个重点。③解读现实，服务社会。对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研究、总结和发掘，不仅可以填补目前国内外关于这一领域研究的不足，而且对于丰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涵，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反复强调要把对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研究，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要使研究成果服务于当前的公民道德建设，特别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艰苦创业教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最后一章则在整体研究的基础上，突出对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研究，既肯定了成绩，又找出了差距，并提出

了正确对待少数民族的传统伦理道德，加强少数民族地区道德的重建与调适，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整体素质，着力塑造新时期民族精神的对策，为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急需，极富现实性和应用价值。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一是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批判继承、推陈出新的精神挖掘整理，从而引导各族人民摒弃落后陈旧的传统道德，弘扬优秀的传统道德。毋庸讳言，中国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具有鲜明的矛盾性和两重性。它既有民主性的精华，又有封建性的糟粕；既有积极、进步、革新的一面，又有消极、保守、落后的一面，而且在有些情况下，精华与糟粕又互相结合，良莠混杂、瑕瑜互见。对于中国的历史文化，毛泽东曾经指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①对待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也应如此，既不能全盘否定，也不能全盘继承，全盘否定势必导致历史虚无主义，全盘继承势必导致复古主义。正确的态度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批判继承、弃糟取精、综合创新和古为今用的方针。对于如何批判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问题，毛泽东还非常形象地比喻为食物的消化和吸收，强调必须“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②。比如少数民族具有的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尊严、勤劳勇敢、乐于助人等优秀传统美德，对于增强民族内部和外部的团结与联系，振奋民族精神，促进各民族的协调发展，无疑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

起着积极重要的作用，是我们应该加以继承和发扬的。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历史上民族地区大多地处边远山区，交通梗阻，信息闭塞，封闭性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这种条件为民族传统道德观念中的守旧落后意识的产生、发展提供了土壤，如因循守旧、墨守成规，闭关自守、盲目排外，重农抑商、鄙视商人，原始平等、绝对平均等保守、落后的传统道德，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阻碍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因此，强调批判地继承中国少数民族优秀传统伦理道德的目的，就是为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有关伦理道德问题，为中国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道德环境。

二是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实现少数民族优秀传统伦理道德与时代精神的对接和啮合，即对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按照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注入新的内容，展现新的时代特点。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道德的核心及其一贯思想，就是强调为社会、为国家、为人民的整体主义思想。所谓“整体”，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指的是整个社会、民族和国家。可以说少数民族的一切传统美德都是围绕这一整体精神而展开的，这也是中华民族伦理道德传统区别于西方伦理道德传统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和优点。历史长河的发展，王朝统治的更替，各民族的纷争和融合，一直孕育、形成和培育了这样一种崇高、伟大、朴素的整体主义思想，使中华民族始终没有解体，没有屈服，傲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是世界各国所未有的。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反对内战，成为几千年来各族人民共同的愿望，从而决定了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和方向。尽管中华民族在历史上也曾经历了无数次严重的外患，也曾经历了造成国家分裂和地区政权间的对立局面的内忧，但最终都依靠自己的力量，一次次地获得了新的生机。今天，我们强调发扬中华民族的整体主义精神，就是要弘扬为国家、为民